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

廳長

事由

文收總

建所字第

38706

代電

會
令
管
吐
第
三
科



丁
中
初

通城縣府

別類

附件

查該縣三十一年十一月修工作報告表核示遵以由

張

稿擬

稿

核

陳伯望

柯
程
筆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檔案

建一

字第

字第

38706

號

號

三月廿六日

時封發

三月廿六日十五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三月廿六日時核稿

月日時交辦

鄭梓

0

代電

通城縣政府：查該縣三十年十二月係工作月報表建設部係茲核示如次：(一)第一項工業仰仍遵前令將設置紡織工廠計劃及開辦費預算報核。第二項合作應遵以前省卅一年度各縣合作日業推進綱要之規定辦理並將已成立之鄉合作社登記書表彙呈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再查分紅馬公司及商店處置利潤辦法至合作社盈餘應遵以合作社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其餘各項均悉。(二)仰即遵以施建設廳(青)備印

奉件批呈

閱此呈請

教知

第三科
第四科

今作事僅為管理費

如批二

科費簽註
擲遠

商股已原註
水利股已原註
重月

上常科

憑辦

此生

秋客年

華符錄二廿八

華先生

第一科文書

中華民國卅一年貳月廿六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摘要單

號 字第 收

何處何人來文
文到日期
附

秘書處
通知
年月日件

轉送通城縣政府卅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請查照由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政府文辦案件通知

案由

奉
交通部呈送三十年十二月工作月報
表轉送查照

有閱原表一併

右案奉

主席諭

有內机由查核匯歸等因特檢同有內

費隨部份送清

建襄院

中華民國廿一年



書

刻字後

0857

號

三科

為便

前會將及縣署
劃及開辦費
預其報核。

四科

未

令會署

在修運此山北省
各縣合作推廣
已成立三三聯合

能記書表

尚呈市外務办

以服西之廠

建設部份

項 目 原定計劃工

一 工 業 提倡紡織工 業

本月十五日召集本縣各機關公務人員會議設立通城縣公務人員
眷屬紡織工廠公推本府秘書金瑞為廠長合作指導主任邢公
儀為副廠長負責進行業務。

二 水 利 修濬塘堰

本月份派本府指導員徐瑞卿元孝技士江茂松合作指導主任
邢公儀助理指導員汪性瀚等分赴各鄉督導修濬塘堰。

三 廣 鄉 社 組織 辦理并修

本月份復於雲溪廣德兩鄉繼續組織鄉社先就鄉公所附近各保
如以宣傳調查并物色熱心之士紳會同鄉長發起籌備徵求
社員徵集股金計成立該兩鄉鄉社各一所社員共計二百五十三名
股金已收繳一千四百餘元并指導繼續徵求社員集股金以便定期
經營業務。

四 指導鄉社 進行社務業務

上月成立之鯉港沙堆北港水口等四鄉鄉社後分別派員前往各開社
務會繼續徵求社員收集股金印發股份證書及計劃供銷部業
務進行事宜。

況 備

考

分任為公司及商
 店買賣和潤必以
 合此社盈餘在運
 照合此社法第三
 條之規定辦理。
 而

廠西亞廠

悉
 以型

3. 充實本社 業務	(一) 指導示範社印製社員交易証分發社員以便憑証交易發給分紅 (二) 商請縣黨部將中山堂移設示範社陳列民衆常識及宣傳等書 報以借社員來社交易時使中間覽增進知識(三) 召集理監事及業務 人員舉行社業務檢討會議并推定人員調查社內荒蕪之山林田地 及應行修濬之塘堰以借增設生產部統籌發展生產業務。	4. 寄債儲蓄 貸款	派員前往各樓官塘十善太平庵橋這家收等社督促貸款召集 理監事開會指示還款及放款辦法現各社雖在催收惟因款後農村 原款未復償還致因難於籌便各社早日改組鄉保社起見仍督 促該社清償。
------------------------------------	---	------------------------------------	--